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9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葉永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9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原告雖主張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然原告就此部分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自難認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。又系爭契約第13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僅原告單方為法人，且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，依法亦應排除適用。再被告戶籍於114年7月16日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2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  
02 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  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1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廖美玲